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07 年 9 月 27 日上午九时

地点：集团公司会议室

序号	报 告 内 容	主持人	报告人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李凤春	刘国成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李凤春	果 敢
3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李凤春	(律师)
4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李凤春	杜崇军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柏广新、杜崇军、官喜福、李凤春、宋建龙、徐世范、王海、果敢、刘国成、周光辉、庄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果敢、刘国成、周光辉、庄研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3 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止。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柏广新，男，52岁，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敦化林业局林场书记、场长、宣传部长，吉林省黄泥河林业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书记，中共延边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吉林省延边州政府副秘书长，吉林省延边林业管理局局长、吉林延边林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十届吉林省人大代表。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林学会理事、中国林学会森林经理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业作家协会副主席、吉林省林学会副理事长。曾被评为全国十大经济新闻人物、中国十大改革杰出人物，并被授予全国林业系统劳动模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最佳经营管理者、吉林省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吉林省改革攻坚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杜崇军，男，58岁，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局长，吉林省林业厅林工局局长，吉林省林业厅副总经济师兼计划开发部部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咨询委员，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官喜福，男，50岁，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历任吉林省松江河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李凤春，男，55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党委副书记，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宋建龙，男，53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大石头林业局副局长，吉林省林业厅宣传处副处长，吉林省林业厅外经外事处副处长，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外经外事部副部长，吉林林业招商公司总经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宣传教育部部长，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方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刨花板事业部经理。

徐世范，男，52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林业厅企划处副处长，吉林省林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王海，男，41岁，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部长。

果敢，男，62岁，大学本科，教授。历任吉林省工交管理干部学院院办副主任，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副主任，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国成，男，68岁，大学本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林业大学林经系副主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林业财务与会计》杂志主编。现任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光辉，男，52岁，法学博士，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政治系教研室主任，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副院长，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行政学院院长、中国政治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政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庄研，男，39岁，大学本科。历任吉林省供销合作社职员，吉林省实业贸易公司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北海利源国际大酒店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职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长春西安大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企业债券领导小组副组长。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吉林区域营销总部风险监管专员。

附件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分两个部分进行：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柏广新、杜崇军、官喜福、李凤春、宋建龙、徐世范、王海共 7 人。

(一)选举办法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乘积，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times 7$ ，如拥有 100 股股票，投票权数为 100×7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股东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4、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数，该股东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选票作废。

(二)非独立董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

否当选非独立董事，获取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非独立董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即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二、独立董事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果敢、刘国成、周光辉、庄研共 4 人。

(一)选举办法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独立董事总数的乘积，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times 4$ ，如拥有 100 股股票，投票权数为 100×4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3、股东选举独立董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4、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数，该股东选举独立董事的选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

当选独立董事，获取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即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2、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提名：于永河、李贵山、李明国、刘大伟、王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刘大伟、王丹作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进入第四届监事会；于永河、李贵山、李明国为股东代表监事，现提交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止。

-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于永河，男，55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湾沟林业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李贵山，男，51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大兴沟林业局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延边林管局财务处、审计处处长，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李明国，男，4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林业厅办公室秘书，吉林森工集团行政事务部副部长，吉林森工集团资源林政部副部长，吉林森工集团董事会秘书，吉林森工集团驻北京办事处主任。现任本公司外埠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刘大伟，男，49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林业厅林工局工程师，吉林省林业技术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刨花板事业部职员，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丹，女，42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辽宁省林业学校教师，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职员。现任本公司开发部副部长，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附件 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办法如下：

监事候选人为：于永河、李贵山、李明国、刘大伟、王丹共 5 人，其中刘大伟、王丹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进入第四届监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只对于永河、李贵山、李明国三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监事总数的乘积，即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times 3，如拥有 100 股股票，投票权数为 100×3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监事候选人。

3、股东选举监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4、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数，该股东选举监事的选票作废。

二、监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监事，获取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监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即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2、监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7日上午九时在集团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名，代表股份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聘请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柏广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姓 名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代 表股份的%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代 表股份的%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代 表股份的%
柏广新						
杜崇军						
官喜福						
李凤春						
宋建龙						
徐世范						
王 海						

独立董事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 表股份%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代 表股份%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的%
果 敢						
刘国成						
周光辉						
庄 研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 为公司第四届
 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大伟、王丹一起组
 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代 表股份%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代 表股份%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代 表股份%
于永河						
李贵山						
李明国						

经吉林今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吉林森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股东表决单

☆请与会股东填写下表:

股 东 姓 名	
股 东 帐 户	
持 股 数	
股东身份证号码	
股东或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决注意事项:

本表决单采用累计投票制,请在候选人栏下填写所投出的投票权数。

☆请与会股东表决如下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非独立董事选举			
股东持有股份数 (A):			
股份权数 (B=A×7):			
姓 名	同 意	不 同 意	弃 权
柏广新			
杜崇军			
官喜福			
李凤春			
宋建龙			

徐世范			
王海			
②独立董事选举			
股东持有股份数 (A):			
股份权数 (B=A×4):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果敢			
刘国成			
周光辉			
庄研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持有股份数 (A):			
股份权数 (B=A×3):			
姓名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于永河			
李贵山			
李明国			

股东 (签字):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